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90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和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的函》，现将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0.64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作为国库及省库渔船核查经费。

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1、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
任务清单

2、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0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类	中央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国库及省库渔船核查经费	2130199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渔船核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0.64

2020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中央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国库及省库渔船核查经费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0.64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开展全国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市渔政支队对归属潮安区管辖的全部海捕渔船进行实船核查，将核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录入核查系统，并做好渔船相关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归属潮安区管辖的全部在册海捕渔船进行实船核查	100%	
		质量指标	核查数据真实有效，符合核查要求	符合	
			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渔船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依法依规	
		时效目标	核查进度符合要求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掌握我区海洋渔船基本情况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海洋渔船双控制度，持续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	基本实现	